

合同编号：ZH-2026-15-05

国土利用动态遥感监测包1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三航测遥感院

2026年6月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42 号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三航测遥感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路 2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土利用动态遥感监测》项目 NMGZCS-G-F-260163 的中标结果、招标磋商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完成任务区范围内正射影像制作与遥感监测图斑提取工作；面积约为 112 万平方千米。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
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2026 年 12 月 10 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正射影像制作及遥感监测图斑提取工作；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经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完成质量评价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全

部内容，本项目需要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文字成果等。在合同约定的完成期限内，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电子和纸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并出具验收意见。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胜、13980789105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杨旭、18647119841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服务质量证明文件包括：过程质量检查记录、最终质量检查记录和最终检查报告、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等。

（三）乙方应对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所有基础数据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或许可使用，亦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自行使用。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 1479000.00 元（小写）壹佰肆拾柒万玖千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即 1479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说明：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银行保函）的形式收取，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递交，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个月返回。若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1 期：支付比例 40%，即 5916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2 期：支付比例 40%，即 5916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3 期：支付比例 20%，即 2958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条件：

1 期：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财政拨付经费支付手续（以财政预算指标到达为条件），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40%。

2 期：乙方获得合格的第三方质量评价检验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合法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财政拨付经费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费用总价的 40%。

3 期：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完成项目验收及数据汇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合法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财政拨付经费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费用总价的 20%。

注：甲方收到乙方全部成果资料后，应在 60 日内完成项目验收，逾期无异议视为验收合格。甲方经费拨付以财政预算指标到达为条件，若财政预算未按时到位，甲方应在规定期限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算违约金。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三航测遥感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5100 1556 8080 5066 9317

八、安全生产条款

第一条 甲方的职责：

(一) 甲方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作业项目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 甲方须定期对乙方承担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及时下达停工通知。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

(一) 乙方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自然资源部野外作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物资及专职安全员。

(二) 乙方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专项培训。野外作业严格执行双人组队、配备应急装备、提前排查风险、避开极端天气等要求，保障人员人身安全。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因此引发赔偿等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等法律责任。

乙方提交甲方的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由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无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 10% 为限。延期达到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受阻方应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否则应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合同附件 4 因篇幅过长，不使用纸质，只采用电子版 pdf 形式保存。合同正本、合同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采用纸质和电子版 pdf 两种方式保存。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2026 年 6 月 20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服务清单

一、服务项目名称: 国土利用动态遥感监测包 1

二、服务具体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主要技术参数
1	国土利用动态遥感监测项目	<p>1. 项目内容与面积 完成任务区范围内正射影像制作与遥感监测图斑提取工作;面积约为 112 万平方千米。</p> <p>2.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横坐标加带号; (2) 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度分带; (3) 高程系统: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3. 正射影像成果要求 收集任务区范围内符合时间要求的卫星遥感数据, 生产正射影像。(优先使用亚米级遥感影像数据, 无法覆盖的区域以 2 米级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为补充)。 (1) 原始影像质量要求 ①原始影像无明显噪声、缺行、增益、阴影等问题; ②侧视角一般小于 15°, 最大不应超过 25°, 山区不超 20°; ③除用于补缝、替云的单景影像外, 其他使用生产 DOM 的单景影像云量不超过 20%; ④城乡结合部、耕地等重点区域不能有云雪覆盖, 云雪覆盖区域需补充替换无云雪的合格数据。 (2) 采样间隔要求 根据原始影像分辨率, 按 0.5 米的倍数就近采样。 (3) 正射影像要求 ①正射影像成果按县域镶嵌提交; ②影像坐标投影方式采用标准规定的坐标系统和投影方式以及分带; ③DOM 成果保持纹理清晰, 色调均匀, 反差适中。 (5) 元数据要求 元数据要记录影像数据的基本信息, 如覆盖范围、分辨率、影像数据源等内容。 (6) 精度指标 参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5 年度适用)》正射影像成果精度指标的要求。</p> <p>4. 遥感监测图斑成果要求 利用正射影像成果, 通过比对 2025 年度遥感影像与国土调查数据库, 判读发现并分类型提取变化图斑, 建立与正射影像成果数学基础相一致的遥感监测图斑矢量数据层及属性表, 记录提取图斑的相关属性。 (1) 遥感监测图斑要求 遥感监测图斑成果(SHP 格式)按提县域提交。 (2) 遥感监测图斑提取一致性和准确性要求; ①疑似新增建设图斑、耕地流出变化图斑等类型漏提率≤1%; 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变化图斑、非耕农用地变化图斑、未利用地变化图斑等类型漏提率≤5%; 遥感监测变化图斑大于 10 亩的大图斑漏提率≤1%; ②疑似新增建设图斑、耕地流出变化图斑、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变化图斑、非耕农用地变化图斑、未利用地变化图斑等类型多提率≤10%, 类型判断正确率≥95%; ③疑似新增建设图斑、耕地流出变化图斑、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变化图斑、非耕农用地变化图斑、未利用地变化图斑等类型勾绘及其他属性标注等准确率≥98%。</p> <p>5. 质量评价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专业技术设计书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等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p>

序号	服务内容	主要技术参数
		求、质量要求，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的机构出具的项目检验报告。 6、成果要求 （1）专业技术设计书 （2）最终质量检查报告 （3）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 （4）专业技术总结 （5）正射影像成果 （6）遥感监测成果

三、服务方式

乙方保证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技术业务水平能力过硬；项目实施期间，业务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的管理工作，领导业务熟练的核心技术团队和技术支持团队现场实施；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免费提供 1 年的质保服务。

四、服务要求：按甲方要求，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五、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如下成果，乙方保证提交的成果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不存在第三人侵权等权利纠纷。如果因此引发赔偿等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等法律责任。

国土利用动态遥感监测项目完成后，形成一系列项目成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关于项目归档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项目归档工作。成果主要：

1. 数据成果：县域分幅正射影像成果、遥感监测成果等；
2. 文字成果：专业技术设计书、专业技术总结、最终质量检查报告、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资料文档清单等。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NMGZCS-G-F-260163

项目名称: 国土利用动态遥感监测项目

投标人名称: 自然资源部第三航测遥感院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国土利用动态遥感监测项目/国土利用动态遥感监测包1	1,479,000.00	2026年7月20日前,包1完成正射影像制作及遥感监测图斑提取工作; 2026年9月30日前,经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完成质量评价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 2026年12月10日,完成项目验收及数据移交。	呼和浩特市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026年05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S-G-F-260163



自然资源部第三航测遥感院: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于2026年05月26日就国土利用动态遥感监测项目(项目编号: NMGZCS-G-F-26016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国土利用动态遥感监测包1
中标金额(元)	1,47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MB05316290



有效期自2024年09月11日至2029年09月10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名称 自然资源部第三航测遥感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国家建设提供测绘服务。地形图测绘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 国家数字地图制作 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籍测绘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李胜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2615万元

举办单位 自然资源部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